

最新国际租车合同样本(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租车合同样本篇一

国际售货要怎样这写才能保证双方的利益，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推荐这编国际售货合同阅读参考。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数量、价格

第二条 包装：_____

第三条 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 唛头：_____

第五条 装运口岸：_____

第六条 目的口岸：_____

第七条 装运期限：_____

第八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 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

在_____ 到期。

第九条 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 已装船清洁提单；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十条 装运条件：

1. 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 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

明。

第十三条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租车合同样本篇二

买方：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 f.o.b. 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条款下：

a.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

损失。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 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国际租车合同样本篇三

现在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你知道国际贸易合同吗?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国际贸易合同样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电子邮箱：

乙方(居间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鉴于:

甲方为提高收购量, 在各个国家需要寻找适当的供应商。乙方愿意介绍客户给甲方。如果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成交事项, 甲方愿意支付相应报酬。乙方与客户间报价的差价之部分归乙方所有。为了明确各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遵照执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在寻找的供应商, 并促成甲方与该供应商签订有关的购买事宜。

第二条 居间期限: (可不可以是永久的?)

第三条 佣金/差价计算方式、支付期限与支付办法

如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 为甲方找到了合适的供应商, 并促成双方签订了购买合同或直接交易, 那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该报酬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 差价: 甲方公司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号, 客户名称:

乙方所介绍的客户 销售价格每吨 元, 乙方即获取价格每吨

元的差价.

(2)居间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公司发出订单后，与客户签定合同后，以该合同上规定客户发货时间和货物实际到达时间为准, 往后计算三天，在该三天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部分。

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支付办法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有关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帐号：

户名：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客户的有关资料；

3、甲方应当保证其合约的完整执行，由其引发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与方法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 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数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不对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供担保。

3、乙方对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商业信息、经济情况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均为重要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居间范围

甲方的关联公司及乙方向甲方介绍的客户的关联公司为居间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内交易事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差价部分金额。

第九条

第十条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抛开乙方直接跟乙方介绍的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违约责任，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解除，否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1. 当事人就解决合同协商一致;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任务;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 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

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3条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5条佣金

5.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5.3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

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协议有效期

第7条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

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并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卖方：_____（_____国法定地址、电话、
传真、法人代表、职务）

买方：_____（_____国法定地址、电话、
传真、法人代表、职务）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第二条 买方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三条 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 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 发票一式四份；
3.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第四条 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第五条 交货：

1. 交货期为_____；
2. 装运港_____。

第六条 装运条件：

4. 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第七条 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

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第八条 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定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3%定金并写信给买方告知理由。

第九条 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十条 适用规则和章程：

1. 装运条款：见清单b;
2. 外轮在_____ 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 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_____应遵照____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第十二条 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政变、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_____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_____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用_____文签署，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清单a□

1. 物品名：_____
2. 货物规格：_____
3. 数量：（由卖方定，买方同意溢短装总数之5%）
4. 单价：_____
5. 总值□u.s.d _____（每公吨价为_____ 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 包装：_____

清单b□装运条款

1. 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 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买方安排交货。
3. 买方将委托装运港_____ 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_____ 获得该船进出装运

港口的所有签证。

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 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

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 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_____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____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____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 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清单c□

外轮停靠_____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

甲方代表：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际租车合同样本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售方）为一方，与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 收货人：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签字：_____ 购方签字：_____

国际租车合同样本篇五

买方：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1)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 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 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 发票需单独开列), 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 货发10天内, 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 一份直接寄买方, 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1)f.o.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 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 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